# JUN0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M-L-案 日期：2018年6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当代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符合所有杰出能力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且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M-L-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当代艺术家，主要在中国展示其艺术作品。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 [当]竞赛本身认为申请人获得了相当于银奖的奖项时，在实际未颁发该奖项的情况下，应认定其获得该奖项。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其为2011年 的六名入围者之一。此外，其提交了来自该竞赛评审团主席和该奖项联合策展人的信件，其中称 获得金奖，其他五名入围者被视为“ 银奖获得者 ”。

.

关于M-L-案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部分证明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1 在此，记录既不印证申请人的主张，也不印证其信件中的陈述。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证据反映该 仅授予一个奖项，包括诸如“ [该]奖项旨在每年授予一位艺术家 ”和“ [每]年将选出一位获奖艺术家，以表彰其持续的艺术创作 ”等陈述。此外，该奖项的首席项目策展人 表示，“ 该奖项旨在每年授予一位在艺术实践中持之以恒的艺术家。 ”因此，证据表明仅授予一个奖项，申请人未证明该竞赛颁发“ 银奖 ”，或其余入围者获得该等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了符合8 C.F.R. § 204.5(h)(3)(i)规定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 是国家和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的奖项或奖励。根据 的信件，该 设立于2010年，是中国首家由非营利博物馆设立的奖项。尽管 声称该竞赛被中国多家报纸报道并由一家电视台播出，但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张来自chinadaily.com报道该竞赛的截图。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表彰该领域卓越的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2

此外，申请人还主张，由于“ [档案中大量存在证据表明该 竞赛的评奖标准不正常，因此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 ”，该奖项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在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3 在此，申请人主张该 不适用于其职业。相反，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表明该奖项适用于中国艺术家，例如申请人。申请人未获得该 这一事实，并非表明其入围者身份应作为可比证据予以替代考虑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也未满足可比证据要求。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2 同上，第6页。
3 同上，第12页。

.

.

关于M-L-案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反映申请人相关材料的文章，涉及其在诸如
和 等出版物上的作品。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这些出版物的文件，例如内封和信函，宣传其地位和公众影响力。例如，一封来自 出版人的关于 的信函声称， 是第一大 当代艺术杂志，是一本全球发行的中英双语双月刊。"此外，一封来自 、即 主编的信函断言， 是当代艺术领域的知名杂志，"并且"[我]们的出版物是全国性的，拥有艺术期刊中最广泛的发行网络之一，可在中国的200多家艺术书店购得。" 此外， 网站表明"[每]天有近500万人能够接触到 ，"而 夸耀其"已在国际上提升了自身形象，成为致力于中国当代艺术的最受尊敬的期刊之一。"尽管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来自出版物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它们属于合格出版物，但申请人在上诉时未提供任何独立的、支持性证据来证明其发行量或
。 4声誉。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在其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艺术作品"已在全球各地举办个展或群展……"。然而，其作品的展示或展出将在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标准下予以考虑和讨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其作品在博物馆和画廊的展示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 、
艺术家和电影制作人；以及 、 主任撰写了
关于其 的文章，其中他在

4 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断言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

Matter of M-L-

其出版物。此外，记录中包含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在
the 上作品的信函。尽管 声称申请人"对他人具有影响力，"
她未解释他如何影响了他人，或：其项目如何被视为对领域具有重大
意义。此外，虽然 表示该项目是"[她]数十年来目睹的最感人
和最有趣的艺术作品之一，"她未证明
或他的任何其他艺术作品或项目被视为在领域中具有重大
意义。 例如，未描述对整体领域的重大影响
超出她对其艺术作品的个人意见。同样， 表示"对
博物馆藏品发展的宝贵补充，"但未表明其对领域的影响。5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 达到了
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且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声称其书面材料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并提供了一张来自 的截图，将学术或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定义为"
由领域内专家的学者或专业人士撰写。"此外，记录中包含两篇文章，
发表于 和 ，以及一本书， 描述
并叙述其

学术文章应为领域内的"博学"人士撰写。"博学"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
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6 在此，申请人撰写的材料分享其个人
经历而非"学术"文章。此外，如在已发表材料标准下所讨论的，申请人未证明 和 以及其书籍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条件。因此，申请人
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由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
表明其作品已在博物馆展出，例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7

5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8-9；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
整体领域的影响）。
6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
7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10。

。

Matter of M-L-

外国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具体而言，他主张 为其书所作的序言"明确指出了[他]
为博物馆所发挥的领导或
关键角色，帮助其确定未来的角色。"
此外，申请人声称博物馆对其 的推广、
对其艺术作品的购买以及两次展览显示了其与该博物馆的角色。

如果是领导角色，则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
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为领导性的。8 如果是关键
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
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为
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9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担任领导角色。记录未显示其曾在博物馆担任领导职位或
博物馆曾以任何身份雇用他；相反，博物馆与其合作协助
并在两次场合展出了其作品。因此，申请人未
证明其合作构成了与博物馆的领导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表明其对
的成功或
• 地位作出了贡献。虽然 在其序言中认为其他博物馆
应采纳申请人对 所采取的方法，
他未解释其如何影响了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例如，其
展览带来了更高的参观人数或增进了博物馆的声誉。基于这些原因，
申请人未表明其在 担任了关键角色，且其
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 19-20.1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就

8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
9 同上。
10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法案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
无需确定其是否打算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参见法案第
203(b)(1)(A)(ii)条和8 C.F.R. § 204.5(h)(5)。

Matter of M-L-

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L-, ID# 1274907 (AAO June 5, 2018)